

# 斯賓塞到中國——一個翻譯史的討論<sup>1</sup>

韓承樺

英國學者斯賓塞，是19至20世紀西方世界著名的社會學、生物學、心理學、倫理哲學者。斯賓塞的著作，隨著清末「西學東漸」的熱潮來到中國。其中最主要的路徑便是透過「翻譯」一途。當時中國的翻譯事業十分興盛，大批西方傳教士、國內知識分子、中國留學生紛紛投入其行伍中。以譯介斯賓塞思想為例，是留日學生為主的「東學式」翻譯，與近代中國著名翻譯家嚴復為首的「西學式」翻譯為大宗。以日本留學生為主體的譯介，在數量和速度上都有十分傑出的表現；但是它的內容卻大多是經由「翻譯再翻譯」而來，較為分散、混雜。而嚴復雖然「產量」不如留日學生，但其內容則是「直譯且來自英國原著」的。兩種相異的手法，遂造成晚清人們在閱讀及接受斯氏論著、學說上的一些問題。本文首先將處理東學式的譯介成果。筆者利用晚清的報刊、學人文集，以及一些西學書目表，來探察斯賓塞思想由此進入中國的情形。其次則是針對嚴復譯自斯賓塞《社會學研究》（*The Study of Sociology*）的《羣學肄言》，考察他翻譯此書的經過，重建嚴復認識斯賓塞的歷程。拙作分別描寫這兩條途徑的翻譯事業，是試圖理解它們在譯介斯賓塞思想到中國的過程中，各自具有怎樣的特色和影響？這進而可反映出兩者在近代中國翻譯史裡各自代表怎樣的意義。

關鍵詞：嚴復、斯賓塞、日本、《羣學肄言》、《社會學研究》、翻譯

收件：2009年12月14日；修改：2010年7月2日；接受：2010年7月10日

## Herbert Spencer Came to China: A Discussion of Translation History

Cheng-hua Han

British scholar Herbert Spencer was a famous sociologist, biologist, psychologist, and ethical philosopher in western world during 19<sup>th</sup> and 20<sup>th</sup> century. Spencer's books spread to China following the trend of "xi xue dong ji". For most part of his books, the path which they came to China was "translation". At the time, the translation business was very prosperous in modern China. A large number of missionaries, Chinese intellectuals, and students studying abroad took part in this "translation work". With regard to the translation of Spencer's thought, the work was taken up primarily by students studying abroad in Japan, who represented "dong xue shi" translation, and the famous translators in China, Yan Fu, who represented "xi xue shi" translation. The students studying abroad in Japan performed translation of high speed and in quantity; however, the translated contents were rather scattered, resulted from the fact that most of them are the product of "re-translation". Although the quantity of Yan Fu's works was much smaller, the content was originated from original English works. These two different ways of translating caused problems for people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for reading and comprehending Herbert Spencer's works.

The first part of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dong xue shi" translations, and describes the circumstance in which Spencer's thought spread to modern China along this path. The second part discusses Yan Fu's translation from Spencer's *The Study of Sociology* to *Qun Xue I Yan*. By portraying these two types of translation, I try to understand their different features and influences on the process of translating Herbert Spencer's ideas, and further realize the meanings of these two paths in the history of modern Chinese translation.

Keywords: Yan Fu, Spencer, Japan, qun xue i yan, The Study of Sociology, translation

Received: December 14, 2009; Revised: July 2, 2010; Accepted: July 10, 2010

## 壹、前言

19 世紀的英國文人赫伯特·斯賓塞 (Herbert Spencer, 1820-1903) 是當時世界著名的學者，他的著作多元，橫跨多個領域。可以這麼說，斯賓塞是位生物學家、心理學家和自然科學的哲學家。同時，還可稱呼他為一倫理哲學家 (ethical philosopher)、社會學家 (Jones, 2004, p. 1)。而當他把其思想學說應用於英國的政治環境時，斯賓塞又搖身一變成替「個人權利」、「自由主義」宣傳的代言者，在當時極受到重視<sup>2</sup>。然而，斯賓塞這些「身分」中，最為世人知曉、傳誦的便是他作為進化思想宣傳者的角色。和另一位生物學家，達爾文 (Charles Robert Darwin, 1809-1882) 一樣，斯賓塞因其進化論思想而在歐美社會受到熱切關注。

不過，達爾文、斯賓塞兩人對 evolution (進化／演化) 的看法卻不盡相同。斯賓塞對 evolution 的想法，是抱持著一種樂觀的態度。他的 evolution 預示了物種發展必定會逐步朝著象徵成熟 (maturity) 的終點前進；達爾文的 evolution 則相反，他的觀念是一個「開放式進程」(open-ended process)，而非預設一個所謂完美的終站 (Taylor, 2007, p. 74)<sup>3</sup>。可以說：達爾文的演化是沒有預設目標方向，是「中性」的，不特指「進步趨勢」的概念，而斯賓塞卻指涉了進步的觀念<sup>4</sup>。

斯賓塞將其進化法則運用至心理學、社會學、倫理學的思考中，其幾部著作摶成一套涵攝生物學、進化論、心理學、倫理學、自由思想的哲學體系。分作五部：《第一原理》(*First Principles*)、《生物學原理》(*Principles of Biology*)、《心理學原理》(*Principles of Psychology*)、《社會學原理》(*Principles of Sociology*)、《倫理學原理》(*Principles of Ethics*)，斯氏稱這整套名為《系統哲學》(*Synthetic Philosophy*)<sup>5</sup>。這整套哲學思想，自他撰寫的第一部《第一原理》，至最後一部《倫理學原理》，都顯示斯賓塞是為了建造一套在進化過程中的「道德科學」(a science of morals in evolutionary

process)。因此，將斯賓塞學術思想的核心歸結於「倫理學」，應是較為正確的認識（Richards, 2004, p. 29）<sup>6</sup>。

然而，現在大多數人對斯賓塞的了解，卻僅止於所謂：將生物學「生存競爭」概念應用於社會領域，從而促成當時風行歐美的「社會達爾文主義」。而身處中文世界的我們，對於斯賓塞的認識，更僅是環繞著「社會達爾文主義之父」衍生的「物競天擇」、「適者生存」種種「進化」口號。也就是這樣，很多人無法釐清斯賓塞與達爾文之間的差距，也誤解了斯氏思想的真意。既然如此，那麼我們就應該要問：為什麼會出現這般誤解？此般誤解背後的歷史意義又是什麼？

為考究這問題，本文便是追索「斯賓塞到中國」這段故事的一次嘗試。於此，我們必須回溯到晚清「西學東漸」熱潮，而最重要的就是「翻譯」這條途徑。當時中國正是翻譯事業十分興盛的時候，這時期從事翻譯工作的人很多：有中國人，也有外國人；有科學家，文學家，思想家，也有一般的筆譯人員（馬祖毅，1984，頁 224）。透過各式報刊、雜誌或書籍的譯介，斯賓塞其人其事漸漸廣為國人所知，社會上亦形成一股介紹斯賓塞的風潮。然而，經過這段時期的努力，近代中國是否就能拼湊出一幅近似完整的斯賓塞思想圖像？

以這疑問為出發點，本文將分作兩條脈絡來梳理此課題。分別是清末翻譯文化的兩種管道：以留日學生為主的「東學式」，和以嚴復為首的「西學式」的翻譯。前者的譯介，在數量和速度上都有十分傑出的表現。但其內容卻大多是先閱讀日譯西書，再用中文譯出。這種經由「翻譯再翻譯」而來，較為分散、混雜。而後者雖然「產量」不如留日學生，但其內容則是「直譯且來自英國原著」的。筆者要問的是：兩種截然不同的譯法，在譯介斯賓塞思想到中國的過程中，各自具有怎樣的特色與影響？它們介紹斯賓塞相關的知識，是否使人們足以正確、完整地理解他全盤思想<sup>7</sup>？希冀透過這般討論，可進而找出兩者在近代中國翻譯史裡，各自代表何種意義。

## 貳、來自日本的斯賓塞

近代的翻譯活動，自嘉慶道光年間開始，由英美傳教士推開大門。至同光時期，譯書風氣已臻興盛。政府官辦的譯局，許多改革派士子，競相簇擁在翻譯的道路上。趁著這波熱潮，斯賓塞來到了中國，且是由中、西兩方的傳教士，首開譯介之先例。

目前能確定最早翻譯斯賓塞的，是 1882 年一位中國傳教士顏永京，翻譯史本守（即斯賓塞）《教育論》（*Education: Intellectual, Moral and Physical*）部分篇章而成的《肄業要覽》。全書分五個部分：「保護性命之學、保護生計之學、教養子女之學、為民下之學、玩物適情之學。」自這些層面出發，「分條推闡，確中時弊」，尤其是民下之學，「尤足以就中國今日民心之弊，」國人「不可不急讀也」（熊月之編，2007，頁 34、125）。這本書便是中國知識分子了解斯賓塞思想的重要開端（樓宇烈、張西平編，1998，頁 427）。

《肄業要覽》雖作為國人接觸斯賓塞的起點，但其影響力似乎仍有待商榷。如熊月之就認為此書因為譯者顏永京具有「傳教士」的身分，與士大夫關係不深，致使其譯著長期不受到重視（熊月之，1994，頁 680）。確實，早期在中國的傳教士對於這些和進化論知識相關的斯賓塞、達爾文學說介紹很少，也很簡約（姚純安，2006，頁 27）。我們現在就可看到當時傳教士發表過一些肯定與否定斯賓塞的說法。肯定者均指向斯賓塞融合各式科學的綜合哲學體系，稱其學說是對「格致、工藝、國政、民風、神道」，無所不包之云（錢鍾書編，1998，頁 658）；甚至創一《萬理合貫》之名來譯應斯賓塞所著之書名（這應是指《系統哲學》此書）；否定者則是十分不滿斯賓塞批判教會之舉，且還認為斯氏這種「格致家」的學說，不但不能幫助教會，更非為治民「良法」（錢鍾書編，1998，頁 612-617）。

顯然，清末的傳教士，還保有排斥斯賓塞的心態。反觀當時中國士人，對斯氏之名則抱持著較正面的態度。1889 年上海格致書院的春季特

課，請到北洋大臣李鴻章命題。其中一個問題是關於西方格致學的發展，考生需從「阿盧力士托爾德」談起，至「英人貝根」，最後到「達文、施本思」兩家之說（格致書院編，冊4，頁1）。會出現這種考題，表示李鴻章認為學生「應該」具備答題之能力。這次特考共有蔣同寅、王佐才、朱澄敘、鍾天緯四位學生參加。他們的回答中，前三位的答案都不能算上正確。蔣同寅與朱澄敘均把斯賓塞描述成一位精於「算學」之人；王佐才則認為，斯賓塞的論述皆是延續達爾文之說而來（格致書院編，冊4，頁1、6、10）。整體來看，只有鍾天緯對斯賓塞的敘述較為正確、完整：

至於施本思，名赫白德，生於英國豆倍地方，小於達文者十一年，生平所著之書，多推論達文所述之理，使人知生活之理、靈魂之理。其書流傳頗廣，其大旨將人學而確可知者與不可知者，晰分為二。其所謂確可知者，皆萬物外見之粗質，而萬物之精微，則確有不可知者在也。夫萬物精微，本亦一物，而無形無體之可見，及其化成萬物，皆已昭著於人之耳目，故格致家得諸見聞而測知之。至若聖教中之所言上帝，格致學之所論原質，雖非人思力所能知能測，而要皆實有，更無疑義。且萬物化成既皆原於此無形可測之一物，則此一物為本，而萬物為末明矣。施本思所論，大率如此。近人譯有《肄業要覽》一卷，即其初著之書也（格致書院編，冊4，頁16）。

鍾天緯的回答觸及了斯賓塞思想的幾個面向：首先，鐘氏所謂「生活之理、靈魂之理」應為斯賓塞的哲學與心理學思想。至於文中「將人學而確可知者與不可知者，晰分為二」，則是屬斯賓塞對人類世界裡「確知之事物」（certainty）與「不可知之事物」（unknowable）所作的區分<sup>3</sup>。再者，關於達爾文與斯賓塞兩人在學術繼承上究竟孰先孰後之爭，鍾天緯是將達氏擺作前者，此亦反映國人不甚理解斯賓塞和達爾文在進化思想上的差異。舉這些答卷為例，雖不能代表整體國人的水平，但也足以讓我們看出，當時國內學子對斯賓塞「可能」應有的認識，僅是接收一

些片段、零碎的傳述與描繪。其所能得到的，當然不夠。

這種模糊不清的狀況要到甲午戰後方始逐漸明朗。《萬國公報》1900年6月這期，開始連載加拿大傳教士醫生馬林與中國知識分子李玉書譯述，名為斯賓塞《自由篇》的文章。以一期一章或二至三章的方式，到1903年1月結束。其篇章如下：論體合、論用才、論觀感、論閱歷、論刑律、論地、論產、論新奇、論言語、論聲名、論婦女、論小孩、論羣理、論國家、論政事、論國政、論貿易、論國教、論濟貧、論進化、論羣學、論挈要（林樂知編，1968）。

乍看之下，《自由篇》似乎譯述了斯賓塞大部分學說，且非常強調他的自由思想。但細究內文便可發現，譯者的筆法實是結合了基督教、上帝與斯賓塞思想。「夫自由不過其界，上帝之定理也」、「上帝意旨，於此成焉。彼藐視神力之人，膠執成見，謂世無一定之理，妄欲以人勝天……直欲操宰理萬物之權，而自命為創造萬物之主也，誠悖矣哉。」這類句子反覆的出現代表馬林並未放棄基督教思想。在介紹斯賓塞同時，上帝仍是他論述最終的依歸（王宏斌，2000，頁184-197）。因此，《自由篇》的內容，雖向國人說明了斯賓塞的部分思想，但它卻雜揉了上帝觀於其中。

這樣看來，中西傳教士筆下的斯賓塞，仍有些許問題。而使中國學界真正認識斯賓塞，應歸功於日譯西學的挹注。靠著大批留日學生組成的翻譯團體，譯書彙編社、湖南編譯社等。開辦了諸如《譯書彙編》、《遊學譯編》、《浙江潮》、《江蘇》等期刊雜誌，上面不時登載些斯賓塞的學說。再者，旅日學人梁啟超、章太炎、馬君武等人的通力合作，譯介了各種日譯西書、專文。其中也可看見斯賓塞相關的文字。

由於來自日本的資源甚多，因此我們必須先弄清楚一個問題：斯賓塞思想在日本傳播的脈絡到底是什麼？其實，他在日本最具影響力的部分，就是其「社會學思想」。如日本社會學家福武直指出，日人接受西方社會學的時間點約在明治維新期間，當時被譯介最多的西方社會學者便屬斯賓塞。斯氏的社會理論，一方面提倡個人主義的概念，另一方面則

持有機體理論，強調個人素質在社會進化中的重要性，並呼籲漸進、保守的進化論調。這兩套思想，隨即被明治時期需要改革方向的日本社會接受，斯賓塞的社會學說也因而進駐日本學界（福武直編，1982，頁 227）。Douglas Howland 則更細密地把斯賓塞思想對明治維新的影響分作兩塊：一塊是「適應法則」（the law of adaption），與人類社會形態從軍事到工業的發展程序，這部分給予日本民權運動的論述一個堅實的科學根據（scientific justification）。另一塊是「社會」概念的重構，透過翻譯斯氏社會學的著作，日人得獲致一個具體、有機的科學法則，用來反思、解釋日本社會過去、現在與未來的形態（Howland, 2000, pp. 67-68）<sup>9</sup>。總的來說，無論是政治改革運動，或在學術圈內，我們皆能看到斯賓塞在明治日本所發揮的影響。

1881 年在日本東京大學以「世態學」正式定為社會學課程的專名，由來自美國哈佛大學的教師芬諾洛薩（Ernest F. Fenollosa, 1853-1908）講述。另如外山正一（1843-1900）則是將社會學當作歷史學基礎來講授（福武直編，1982，頁 227）。於是，斯賓塞的社會學說漸漸成為當時日本新興社會學學術圈之領頭者，像有賀長雄（1860-1920）、加藤弘之（1836-1916），都是斯賓塞在日本的佈道者。而隨著中國對日譯西書需求日漸擴增，他們的社會學學說便獲得機會傳至晚清社會。

1902 年，湖南編譯社主持的《遊學譯編》，其中一篇〈十九世紀學術史〉，談及了斯賓塞在生物學、哲學兩層面的貢獻。生物學方面，斯賓塞「訂正達爾文學說」，「確定氏之動物進化論焉」。哲學方面，論者認為斯氏功利主義，「勢力彌蔓天下」。而斯賓塞試圖建立「哲學系統」之舉，文章卻評為：「積極蹂躪哲學，舉哲學全領之土，盡貢獻之於科學」（湖南編譯社編，1968，第 1 冊，頁 26-27）。同年，《浙江潮》第 9 期曾登載一篇〈斯賓塞快樂派倫理學說〉，雖未刊完，但已稍微介紹了斯賓塞「置倫理基礎於科學範圍之內」的概說（浙江同鄉會編，1968，第 9 期，頁 41-47）。



同為留日學生主編，譯書彙編社所創辦的《譯書彙編》，創刊號上登載了斯賓塞〈政法哲學第一卷〉。按考據，此文應是抽譯自斯賓塞《社會學原理》第二章而成（姚純安，2006，頁 50）。文中點出研究社會、國家時，應確立一準則，避免人「情」對「理」的干擾，才能下較準確之判斷。因為一旦有了情緒，就易萌生好惡之念頭，導致判斷明準的偏差。而「社會學者」就是必需排除情緒的干擾，並擔負起考察古今人類，及各色各樣的政治法律，並逐一分辨其利害得失（坂崎斌編，1966，第 2 期，頁 191-192）。

《譯書彙編》第 8 期上，還有加藤弘之（1836-1916）著《物競論》的部分篇章。加藤氏學兼達爾文、斯賓塞、海克爾等進化哲學。在《譯書彙編》上刊載的篇章，就可看到諸多關於「競爭」、「進步」、「有機體」的詞彙與概念（坂崎斌編，1966，第 8 期，頁 395-417）。1901 年 8 月，譯書彙編社就發行了楊蔭杭翻譯《物競論》的單行本。全書十章，「推言物競之所生，命意似淺，深文奧旨之所存則不足以為羣倫之驚」（熊月之編，2007，頁 548）。此書用較淺白之文字，以生存競爭、優勝劣敗的進化論為基調，論述國家權利並批判自由民權。《物競論》印行後，由於銷路頗豐，遂於 1902 年再版、1903 年出第三版（鄒振環，1996，頁 150）。

這種單篇專文介紹的形式，當時旅居日本的梁啟超也有些許成果。在他的《自由書》裡，收錄了一篇〈記斯賓塞日本憲法語〉。這是斯氏和參與日本憲法起草的金子堅太郎（1853-1942）的對話錄。透過梁啟超的描述，讀者能看到當年日本要制立憲法時，斯賓塞給予的建議始終是「漸進保守主義」。該文亦記載了斯賓塞關於政府應主「放任主義」，養成國人「自立自勵之精神」等言論主張。短短一篇小文，卻是準確地描繪了斯氏漸進傾向的進化思想（梁啟超，1941，頁 99-101）。

梁啟超還有一篇作品，〈生計學（即平準學）學說沿革小史〉，文中觸及了斯賓塞社會進化的階段論觀點。該文一開頭便介紹了斯氏「尚武之羣」、「殖產之羣」的概念。前者的時代「以戰爭為常，以平和為偶」，

因此其生產機關僅僅為「武備機關」而設；後者時代則恰好相反，使得「武備機關不過為生產機關而設」，皆用以「保衛農工商而已」（新民叢報社編，1902-1905，第7號，頁10）。梁啟超此處是援引斯賓塞「軍事社會」（military society）、「工業社會」（industrial society）的觀念來進行他的論述。

在這些翻譯文章裡，要屬章太炎與曾廣詮的成果較為關鍵。兩人曾於1898年，合作在《昌言報》上譯述《斯賓塞爾文集》的〈論進境之理〉、〈論禮儀〉二文，皆為斯賓塞闡述進化思想的文章（昌言報館編，1987）。尤其是第一篇〈論進境之理〉，此文是譯自「進步：法則及其原因」（Progress: Its Law and Cause）。這是斯賓塞早期很重要的一篇描述進化觀念的文章，它闡明了進化的原理是表現於物體結構從「從同質性到異質性的演進」（in a change from the homogeneous to the heterogeneous）（Herbert Spencer, 1996, p. 10）。對此觀點，〈論進境之理〉的譯述是：

其種種質若一焉，及為二質，然後有變化，其變化至於成人成物而後止。固知由一質之種而變化至於無窮（昌言報館編，1987，冊1，頁2）。

兩文相較，章、曾的譯文用「一、二、無窮」的轉變來傳達原意，還是種稍嫌模糊的說法。但可以這樣說，章、曾二人曾經譯介了斯賓塞思想的關鍵性文字<sup>10</sup>。

單篇文章外，晚清市面上還出現一些描寫斯賓塞生平的傳記、斯氏的專書、或以斯賓塞思想為底本的論著。如有賀長雄，他有多部「斯賓塞式」的專論被譯介入中國。分別是《人羣進化論》、《社會進化論》、《族制進化論》三書。《人羣進化論》由麥仲華譯，包含「人羣發生、人羣發達、國家盛衰三篇」。前兩篇「本英國碩學斯賓塞爾之說」，後一篇則為有賀氏之意見，並兼採「大家之哲理而折衷之」。全書意在闡述「優勝劣敗之理」和「羣治進化之故」（熊月之編，2007，頁328）。《社會進化論》，它和國人的初次見面是以《清議報》單篇連載之形式，當時亦為透過麥

仲華的譯筆（姚純安，2006，頁 49）。之後單行本的發行，則為侯官薩端所譯。全書分為三篇，「前兩篇多據斯賓塞爾之說」，後一篇「全出著者之心得」。整部書意在探討「人事變遷」、「國勢消長」之課題（熊月之編，2007，頁 329）。《浙江潮》第七期新書專欄中，就有一則介紹此書的廣告（浙江同鄉會編，1968，第 7 期，頁 176）。《東方雜誌》的廣告亦對《社會進化論》的作者、譯者、內容，皆作了詳細的介紹，並予以極高之評價（王雲五主持，1971-1973，第 2 期，頁 530）。

《族制進化論》一書共有三部，「族制發生篇、發達篇、盛衰篇」（熊月之編，2007，頁 446），它是有賀長雄編著的《社會學》一部分。《新民叢報》對此書的評價甚佳，認為有賀長雄既據「英國鴻哲斯賓塞」的原本，且又多引述「東方之例」為証，是一本對於有志理解「進化主義」者的必備之書（新民叢報社編，1902-1905，第 10 號，頁 10）。

與有賀長雄採相同書寫策略，還有日人澀江保的兩部著作。氏纂《社會學新義》，曾被韓縣翻譯入中國。其書原為斯賓塞原著，主言人種進化之理（熊月之編，2007，頁 30）。還有一本《社會學》，三卷本，是金鳴鸞翻譯。全書以斯賓塞《社會學原理》第一、二卷為藍本，「雜採東洋諸說以相發明」。主要是敘述一個社會之構成，從宗教開化，到人羣，其中男女婚配組成家族，最後形成社會的過程（熊月之編，2007，頁 330-331）。傳記類則有一冊《哲學十大家》，是日本東京文學士著，國民叢書社譯。書內包含鎖格刺底（蘇格拉底）、佛拉的（柏拉圖）……達爾文、斯賓塞等十人的事迹，並「各節錄其學說以明宗派。」（熊月之編，2007，頁 240-241）

直接翻譯斯賓塞專書的則有楊廷棟與馬君武兩人。楊廷棟（不詳-1914），江蘇吳縣人，早年負笈於日本早稻田大學（陳玉堂編著，2005，頁 364）。翻譯了斯賓塞著《原政上編》，著者意在「發明羣治、公益各理，以証種族進化之原」（熊月之編，2007，頁 327-328）。只是，學界的反應沒有很好，顧燮光和沈兆禕兩人都不滿意楊氏的譯筆，認為他未

能「盡達原意」(熊月之編, 2007, 頁 327-328、392)。馬君武(1881-1940)也曾留學於日本, 回國後他選擇投入翻譯西書的行列。埋首筆耕的他, 迅速地於 1902 至 03 年間, 出版了幾本重要的西學書籍。其中不僅有達爾文《天擇篇》、《物競篇》, 約翰彌爾《自由原理》, 還有斯賓塞《女權篇》與《社會學原理》(莫世祥編, 1991, 頁 6)。只是, 氏著筆下兩本斯學譯本皆為不完全之作, 《女權篇》(*The Rights of Women*) 為斯賓塞《系統哲學》中一章節<sup>11</sup>, 而 1903 發行的《社會學原理》也只譯了原著的一部分而已(姚純安, 2006, 頁 67)。

這波斯賓塞熱持續至 1902、03 年。1902 年的《新民叢報》甚至還有讀者投書, 詢問斯氏著作翻譯的情形。從其回答我們可得知斯賓塞專書的日文譯本在日本境內出版之概況(新民叢報社編, 1902-1905, 第 9 號, 頁 94)<sup>12</sup>:

原名	譯名	譯者
<i>Social Statics</i>	《社會平權論》	松島剛
<i>Principles of Sociology</i>	《社會學之原理》	乘竹孝太郎
不明	《代議政體論》	不明
<i>Principles of Morality</i>	《倫理原論》(未全)	田中登作
<i>First Principles</i>	《綜和哲學原理》	藤井宇平
抽譯《社會學原理》之第二章	《政法哲學》	濱野四郎 渡邊治

很明顯的, 斯賓塞筆下幾部重要的著作, 《社會學》、《社會學原理》、《第一原理》、《倫理學原理》, 均被日本學者翻譯了。但這種譯本還須再經國人翻譯, 方能以中文閱讀, 其翻譯水準須持保留態度以對。如該文最後的說法便值得留意: 「諸書多有譯本, 但求其說理之明達, 文筆之淵懿, 能如嚴譯天演論者希矣。」(新民叢報社編, 1902-1905, 第 9 號, 頁 93) 顯然, 論者是以嚴復譯筆來和這些中譯本作比較的。

至此, 我們可稍微釐清經由日本「輾轉重譯」而來的斯賓塞, 大致

具有以下幾項特點：

- 一、以日本譯介為主要管道。由於清末知識分子急於獲取大量新知，因此選擇了較有效率的「東學」一途。藉此，來自日本的斯賓塞學說幾乎皆經過日人刪改增補，並非原來面貌。且國人能讀的是經過「翻譯再翻譯」之文字，易有譯述水準不一的問題。綜合兩者，難保中國學子均能讀到理想的譯本。
- 二、混合了斯賓塞與他人的思想。這些日譯書籍中，有部分為日本社會學家的專論，筆下呈現的斯賓塞思想多為雜揉各家之成果，較難讓讀者釐清各家思想內涵的取捨。
- 三、偏重斯賓塞的進化思想、系統哲學。多數日本譯著與社會學論著是把重點擺在「進化」上，以及斯賓塞綜合式哲學的概念。社會學思想方面雖有不少，但卻屬較零散的作品。而一些節譯的文章更是讓人難以完全領會。更別說是他在倫理學方面的思考，更為短少、零散。

儘管具有上述疑慮，但是這些日譯西學，仍讓許多未見其人的中國學子知道斯氏學說之大概。不過，與來自日本的「斯學」相比，嚴復筆下斯賓塞的獨特性就很顯而易見。嚴復與其翻譯的 *The Study of Sociology*（《勸學篇》、《羣學肄言》），以及斯賓塞相關的文字，皆是取自西方。簡單地說，嚴譯的途徑是，「直接且來自英國原著」，這是他與當時其他譯作最大的不同。

## 參、嚴復翻譯的《羣學肄言》

嚴復是晚清時候的啟蒙思想大師，亦為「中國西學第一人」（湯志鈞編，1998，上冊，頁436）。他譯介多樣的西方思潮入中國，諸如英國自由主義、自由經濟原理、社會學思想、進化論、邏輯學等新知識。抑有進者，嚴復的「翻譯」，還是包括了譯述、篩選、融會、創新，搏成一套貫

通中西「治國方策」。這一本本嚴譯名著在清末民初掀起了一股不小的閱讀風潮。而《羣學肄言》就是其中之一。

《羣學肄言》為嚴復翻譯斯賓塞《社會學研究》(*The Study of Sociology*)而來的，它是斯賓塞筆下非常暢銷的著作，並使他得以在英美學界嶄露頭角。然而，《社會學研究》一書實非為斯賓塞本人的構想，而是其美國友人尤曼斯(Edward Livingston Youmans, 1821-1887)為他出的主意。這段來往於英、美學人間「學術友情」的歷史，王道還已有詳細的討論。王氏指出，《社會學研究》這本小書是在尤曼斯「力請」之下替「國際科學叢書」(*The International Scientific Series*)所撰的一本「科普書」<sup>13</sup>。在《社會學研究》出版前，斯賓塞已完稿了《社會靜力學》(*Social Statics*) (1850)<sup>14</sup>、《心理學原理》(1855)。接著斯賓塞計畫撰寫一部以演化為核心，包涵心理學、生物學、社會學、倫理學的鉅著(王道還，2008，頁2)，那就是《系統哲學》。

當斯賓塞在思索社會學問題時，他察覺到是該給予一些社會現象(*social phenomena*)多一點關注(David Duncan, 1996, p. 159)。那時他原已投入《系統哲學》的工作中，在完成了第一部《第一原理》、第二部《生物學原理》、第三部《心理學原理》的第二部分後(共有四個部分)，正當他打算起草《社會學原理》之時，就遇到尤曼斯託請他為「國際科學叢書」寫一部符合「大眾口味」的社會學導論。種種巧合，促使《社會學研究》一書得以誕生。當他開始動筆後，尤曼斯告訴斯賓塞，希望他務須力求通俗的寫作風格。因而，《社會學研究》中文字及論述的舉證，大多流露一股濃濃的通俗風。他曾告知尤曼斯，在這本《社會學研究》中，累積了「大量的例子，有趣又辛辣」(Herbert Spencer, 1904, Vol. II, p. 285)。就這樣，《社會學研究》自單篇連載於《當代評論》(*Contemporary Review*)、《大眾科學月刊》(*Popular Science Monthly*)期間便已大受好評。1873年正式集結出版，熱賣超過26,000本，方始讓國際學術圈知曉斯賓塞這個名字(Jones, 2004, p. 9)。

從《社會學研究》撰寫的過程便可得知，此書非屬斯賓塞《系統哲學》體系內的卷冊，而是一本獨立自外的作品。根據上段所論，斯賓塞在撰寫《社會學研究》前，已累積了關於生物學、心理學、倫理學、政府體制的觀點。至於其核心概念，一種指向「進步」的進化思想，業已完備。因此，《社會學研究》可說是概要地反映了斯賓塞的哲學思想。且還更集中於探討如何建立一門「社會學」？為何要創立「社會學」？該如何建制這樣一套「社會學」的知識體系？這些問題，皆是《社會學研究》內所觸及的議題。簡單地說，在《系統哲學》第四部《社會學原理》發表前，斯賓塞讓《社會學研究》走在前頭，以作為這部分思想的一本「緒論」（Michael W. Taylor, 2007, p. 94）。

嚴復與斯賓塞和《社會學研究》的相遇，發生在 1880 至 1881 年之間。嚴復自英國返回中國，隨即赴船政學堂擔任教習一職。隔年，他受李鴻章電召至北洋水師學堂任總教習。執教於北洋學堂，對嚴復而言是段「味同嚼蠟」的日子（王栻編，1986，冊三，731），卻也是嚴復「走向翻譯之路」的轉折（黃克武，2005，頁 24-31）。在這期間，嚴復看到了斯賓塞的《社會學研究》，一讀之下對其內容大為驚嘆，他在《羣學肄言》脫稿時寫下當時的感想：「不佞讀此在光緒七八之交，輒嘆得未曾有，生平好為獨往偏至之論，及此始悟其非。」（王栻編，1986，冊 1，頁 126）。

除了《社會學研究》，同時期嚴復還接觸了大量的西學書籍，他常在上海黃浦灘「別發書坊」購買新近出版的英文著作。斯賓塞除外，像達爾文、赫胥黎、約翰·彌爾、甄克思、孟德斯鳩等人的論著，大多是嚴復在北洋水師學堂期間研讀的（皮後鋒，2003，頁 90-91）。

嚴復累積的這些西學新知，終在甲午年間始派上用場。1895 年甲午戰敗，對嚴復來說，是件痛苦的事，他不僅看到中國的落後赤裸裸地攤在世人眼前，也目睹了海軍學堂的同窗在戰爭中犧牲<sup>15</sup>。種種刺激在嚴復心中翻攪著，讓他「覺一時胸中有物，格格欲吐」（王栻編，1986，冊 3，頁 514）。是年 2 月至 5 月，天津的《直報》上陸續出現了〈論世變之亟〉、

〈原強〉、〈闢韓〉、〈原強續篇〉、〈救亡決論〉幾篇文章。它們構成了嚴復改革思想的基礎體系，隨著嚴復的文字，進化、自由、民主、權利等陌生詞彙與概念映入中國人眼簾。其中，斯賓塞與其社會學（嚴復譯作「羣學」）的概念，便於這時出現。

〈原強〉，發表於此年3月4日至9日，這是嚴復第一次正式向國人介紹達爾文、斯賓塞兩位英國演化／進化論者的學說。文章開頭，嚴復談到達爾文《物類宗演》（即《物種原始》*On the Origin of Species by Means of Natural Selection*）一書，對之讚嘆不已：「自其書出，歐美二洲幾於無人不讀，而泰西之學術政教，為之一斐變焉。論者謂達氏之學，其彰人耳目，改易思理，甚於奈端氏之天算格致，殆非溢美之言也。」（王棊編，1986，冊1，頁5）。

接著，文章重點便轉至斯賓塞上面。在〈原強〉裡，嚴復大致介紹了斯賓塞的社會學思想、部分論著、社會學方法論這三塊。下文筆者就從這三個層面來討論，首先為社會學思想：

而又有錫彭塞者，亦英產也，宗其理而大闡人倫之事，幟其學曰「羣學」。「羣學」者何？荀卿子有言：「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以其能羣也。」凡民之相生相養，易事通功，推以至於兵刑禮樂之事，皆自能羣之性以生，故錫彭塞氏取以名其學焉（王棊編，1986，冊1，頁6）。

這段文字是嚴復首次公開談論斯賓塞。可以看到，嚴復於文中將斯賓塞擺在達爾文之後，認為他是延續達爾文之「理」來解釋「人倫之事」。此外，這時他便已確定了以「羣學」翻譯 Sociology。之所以使用「羣學」，是嚴復採取了荀子「能羣」的思想來接引斯氏社會學的概念。而「能羣之性」是國家人民能否繼續發展的關鍵。

第二，嚴復談及斯賓塞的三本著作。第一本書，嚴復雖未言其名，但他卻十分推崇此書內容與論述手法。他認為該書實可與《大學》闡修齊治平事之意相合，且在論理處能「持一理論一事」，並以「人事」為論



據，行「推其端於至真之原，究其極於不遁之效而後已」。對於斯賓塞所撰此書之意，嚴復點出是因它能關照到「國家強弱盛衰之故」，「人民道德優劣翕散之緣由」（王栻編，1986，冊1，頁6）。

第二本書、第三本書分別為《動〔勸〕學篇》和《明民要論》，這兩本書在嚴復看來是斯氏著作中「卷帙之不繁」的作品。前者其實便是《社會學研究》，後者《明民要論》為斯賓塞的《教育論》，早年顏永京曾譯之為《肄業要覽》。這本書影響嚴復改革思想甚深，他啟迪國人「民智、民德、民力」的概念便是得自此書。在〈原強〉內，嚴復也簡單地向國人說明了斯賓塞教育方面的論點，並將之與救國啟蒙聯繫在一起，表示如能日漸開啟民智，強備民力，和合民德，那麼即是豎立了國富力強之基準（王栻編，1986，冊1，頁14）。

第三，斯賓塞的社會學方法論。這是一套把社會學作為最終依歸，涵攝抽象科學（Abstract Science）、抽象-具體科學（Abstract-Concrete Science）、具體科學（Concrete Science）的知識體系<sup>16</sup>。從抽象的「名學」開始，到查因果功效相生之「質學」、「力學」，再至「盡事理之悠久博大與蕃變」的「天地人三學」，其中「人學」又細分成「生學」（即生物學）、「心學」（即心理學），最終歸於「羣學」（王栻編，1986，冊1，頁6-7）。嚴復不僅清楚地闡述了斯賓塞所建立的社會學方法論，還觸及斯氏從生物學比擬社會羣體的「有機體」觀念<sup>17</sup>。至此，嚴復透過〈原強〉一文告訴中國人民，西方有錫彭塞（斯賓塞）這麼一號人物，並向人們簡述其思想、學說。這些文字均在呼籲國人應治羣學，而後方能「修齊治平，用以持世保民以日進於郅治馨香之極盛也。」（王栻編，1986，冊1，頁7）。

是年，嚴復這一系列的文章震動了晚清社會，他也迅速成為思想界一顆耀眼新星。面對嚴復提出的各種變法、改革之道，中國學界也出現許多回音。像梁啟超便十分欣賞嚴復。光緒二十二年9月2日（1896），梁啟超在寫給嚴復的信中就很稱讚嚴著〈原強〉一文（王栻編，1986，冊3，頁515）。然而，嚴復本人似乎對〈原強〉不甚滿意。在回信梁氏時嚴

復說道：「〈原強〉諸篇尤屬不為完作」，因此他希望能「擬更刪益成篇」，再交由梁啟超覆閱（王棊編，1986，冊3，頁514-515）。

果如其所述，嚴復大幅度地修改了〈原強〉的內容。不僅文字上有很大的改動，且還補寫了很多內容，添增了將近一半的文字（王棊編，1986，冊1，頁15-32）。筆者考察了〈原強修訂稿〉和〈原強〉間的差別，發現有一些改動處甚是值得注意，茲羅列如下：

- 一、將達爾文書《物類宗演》改名為《物種探源》，嚴復捨棄「宗演」改以「探源」，反而讓此更為接近原書名《物種起源》。〈爭自存〉、〈遺宜種〉兩篇名改為〈物競〉與〈天擇〉，這兩個詞彙日後成為近代中國流行熱語。此外，文中提出「天演」的觀念，並用以描述達爾文的生物學理論，是「以天演之學言生物之道者也。」（王棊編，1986，冊1，頁16）。
- 二、對〈原強〉裡介紹斯賓塞的三本書作了更詳盡的敘述。原未言其名的第一本書，現已標示為《第一義諦》，並加上這段介紹：「通天地人禽獸昆蟲草木以為言，以求其會通之理，始於一氣，演成萬物。」（王棊編，1986，冊1，頁17）<sup>18</sup>。書名很能表達原作《第一原理》之意。更重要的是，文中稍微澄清了斯賓塞和達爾文之間的關係。嚴復將斯賓塞的簡介改成：「斯賓塞爾者，亦英產也，與達氏同時。其書於達氏之《物種探源》為早出，則宗天演之術，以大闡人倫治化之事。」（王棊編，1986，冊1，頁16）嚴復雖未深入探討兩人進化論思想的異同，但實已點出斯賓塞發展「天演之學」較早於達爾文，且還注意到斯賓塞是企圖用進化思想來解釋人類社會的發展。第二本書《明民要義》改作《明民論》，且全文可看見嚴復多次強調斯賓塞的教育理論，更是完整地提出了「鼓民力、開民智、新民德」的概念（王棊編，1986，冊1，頁27-31）。第三本書則未有更動。
- 三、文章增加了對「社會有機體」概念之運用，以及「個體」與「羣

體」間關係的闡明。如「知吾身之所生，則知羣之所以立矣；知壽命之所以彌永，則知國脈之所以靈長矣。一身之內，形神相資；一羣之中，力德相備。身貴自由，國貴自主。生之與羣，相似如此。」（王栻編，1986，冊1，頁17）。

四、討論斯賓塞社會方法論處，〈原強〉並未解釋「天學」、「地學」，嚴復於此加入一段敘述這兩門知識的文字。至於出現在〈原強〉中，包涵「生學」、「心學」的「人學」，此類別則在修訂稿內予以刪除。

以上便是二文所呈現出的差異，我們該如何看待？以及嚴復作此般更動的原因又為何？筆者認為這應與嚴復逐步進行《天演論》、《羣學肄言》的翻譯工作有關。雖然目前未能確定〈原強修訂稿〉是撰於何時，但嚴復致書梁啟超的時間是1896年9月，顯見這時他尚未修改〈原強〉的文稿。而隔年12月《國聞匯編》第一冊就刊行了部分的嚴譯《勸學篇》，且譯述《天演論》的工程也同時在進行。就此我們即可間接判斷出這篇修訂稿的寫作，應和嚴復閱讀、翻譯赫胥黎、斯賓塞的時間重疊。因而，嚴復會在〈原強修訂稿〉中作出這般程度的更改，實與他不斷閱讀斯賓塞、赫胥黎、達爾文等人的書籍，以及持續翻譯其書所造成的。

換個角度想，其實我們還可將嚴復在這些單篇文章中提及斯賓塞的部分，視作他在翻譯《羣學肄言》之前所作的準備。從前述嚴復的論著裡，出現關於斯賓塞思想的敘述，它們雖屬片段，卻也顯示嚴復已接觸過不少斯賓塞的東西。在稍後完成的《天演論》內，有一段按語透露了嚴復對斯賓塞哲學系統的完整掌握：

斯賓塞爾者，與達同時，亦本天演著《天人會通論》，舉天、地、人、形氣、心性、動植之事而一貫之，其說尤為精闢宏富。其第一書開宗明義，集格致之大成，以發明天演之旨。第二書以天演言生學。第三書以天演言性靈。第四書以天演言羣理。最後第五書，乃考道德之本源，明

政教之條貫，而以保種進化之公例要術終焉。（王栻編，1986，冊5，頁1325）

在文中，所謂《天人會通論》指的便是斯賓塞《系統哲學》這套鉅著。按順序看下來，第一書便是《第一原理》；第二書談論「生學」便是《生物學原理》；第三書討論「性靈」是《心理學原理》；第四書談「羣理」為《社會學原理》；第五書講「道德」、「政教」，則是《倫理學原理》。嚴復很準確地抓住斯賓塞這套思想體系的核心為「天演」，而前四書所作的論述，最終都歸結於最後的《倫理學原理》，用以考掘人類社會的道德根源，和政教制度。

除了對《系統哲學》的介紹，《天演論》裡嚴復還時常引用他翻譯的《羣誼》一書（王栻編，1986，冊5，頁1346、1325）。此為斯賓塞所著《正義論》（*Justice*）的譯本，是《倫理學原理》的第四部分。由此可見，嚴復翻譯《天演論》時期，至少已瞭解了斯賓塞思想的整體輪廓。顯然，他對翻譯《羣學肄言》所作的閱讀準備，算是充足的。

時至1897，嚴復在天津聯合王修植、夏曾佑、杭辛齋等同志，商議創辦一份為求「通上下之情、通中外之故」的《國聞報》（王栻編，1986，冊2，頁453）。此後更繼續發行了一份「旬刊」形式的《國聞匯編》。嚴復初次翻譯斯賓塞《社會學研究》的嘗試之作，便是連載於此刊物的一、三、四冊上面，題名為《斯賓塞爾勸學篇》。此文的標題是「第一篇論羣學不可緩」，用意在於呼籲國人盡速學習羣學。內容部分，根據嚴復在〈《羣學肄言》譯餘贅語〉裡的回憶：「此譯於戊戌之歲，為《國聞報》社成其前二篇」（王栻編，1986，冊1，頁127）。這樣看來似乎勸學一文是包括《羣學肄言》的一、二章。但是，筆者比對了內容發現，〈贅語〉裡所謂「兩篇」文章其實只有《羣學肄言》的〈砭愚第一〉而已，亦為《社會學研究》的第一章。顯見嚴復的回憶似乎有誤。然而，可以確定的是，1897年《斯賓塞爾勸學篇》的問世，應就是嚴復開始翻譯《羣學肄言》的起點。

完成《勸學篇》的譯述後，嚴復繼續投入《天演論》的工作，終於在 1898 年 6 月，《天演論》慎始基齋正式雕版印刷。這本赫胥黎原著的《進化與倫理》(*Evolution and Ethics*)，經過嚴復妙手後，在中國掀起一股「天演」熱潮<sup>19</sup>。在這波閱讀風潮裡，讀者讀到的，不僅是一部赫胥黎的著作，還看到大量關於斯賓塞思想的文字在裡頭。藉由《天演論》，嚴復同時向社會大眾傳遞了斯賓塞與赫胥黎的思想，並且根據「自強保種」的需求，調和了斯氏樂觀和赫氏悲觀主義的進化論調（黃克武，2007，頁 370-371）。

1898 年 9 月他在北京「通藝學堂」的一場演講。題目為〈西學門徑功用〉，講述中嚴復向聽眾介紹了，斯賓塞建立以抽象科學為起點，社會學為終點的社會科學體系。首先是「玄學」(Abstract Science)，屬起步課程。然若是太專注於「玄學」，那麼研究對象便會過於細密精微，則易造成人心智慧的偏差。因此必須接著學習「玄著學」(Abstract-Concrete Science)。而「玄著學」雖可判別因果關係，但多屬「近果近因」，而未能查明「悠久繁變之事」，因此需要「著學」(Concrete Science)。在具備了此三種基本學科後，還需學習生物學、心理學。當「生、心二理明」後，最後才為「羣學」。那麼，羣學究竟包含了哪些項目，又有哪般助益：

羣學之目，如政治，如刑名，如理財，如史學，皆治事者所當有事者也。凡此云云，皆煉心之事……夫惟人心最貴，故有志之士，所以治之者不可不詳……而人生有羣，又必知所以保國善羣之事，學而至此，殆庶幾矣（王棊編，1986，冊 1，頁 95）。

演講的最後，嚴復將羣學從學術拉至「保國善羣」的層次。結合「羣學」與「救國」，這正是嚴復譯述斯賓塞思想的目標之一。

這場公開演說，可說是首次概要地公開講述斯賓塞的社會科學體系。這些內容其實在日後出版的《羣學肄言》中，〈繕性〉、〈憲生〉、〈述神〉幾章裡都可以找到，且還有更詳細的描述。和〈原強〉、〈原強修訂稿〉相

比之下，同是描述斯氏的社會科學體系，嚴復這次講論的內容更為精確，另還確定了體系裡「玄學」、「玄著學」、「著學」的譯名。在《羣學肄言》出版前，這場演講可謂是替斯賓塞社會學方法論做了最好的宣傳。

時至 1903 年，嚴復總算完成了《羣學肄言》的翻譯與校對工作。最後，嚴復親自撰寫了〈譯自序〉與〈譯餘贅語〉。是年 5 月，《羣學肄言》四冊便由上海文明譯書局正式出版。

以上便是嚴復翻譯《羣學肄言》的經過，在這段歷程裡可看見嚴復是怎樣逐步形成對斯賓塞思想的認識。從最早發表的〈原強〉，首次提出斯賓塞與羣學之名。此時嚴復已將「羣學」定調為與《大學》相合的學問。並也確定了以「羣學」之名來翻譯西方的「社會學」。直到〈原強修訂稿〉的問世，文中關於斯賓塞的描寫，則顯示嚴復又進一步「完整」了他的認識。而翻譯《天演論》的期間，亦為如此。就是這樣，隨著閱讀、翻譯工作的進行，嚴復也隨之構築心中那塊斯賓塞思想的世界。此亦反映出嚴復的翻譯，是一項嚴謹且融入自身思考、反省與評估的工程。

## 肆、結論

「現代中國的思想史，就是一段翻譯的歷史<sup>20</sup>。」翻開近代中國的歷史，我們會發現琳琅滿目的西方知識、新式學科；它們乘著各式書報、雜誌進入人們眼中，或是從中國知識分子的筆下、口中，被撰寫、講述。它們大多都得經由「翻譯」這條管道，才能來到清末民初的社會。無論是直譯，亦或是重譯的方式，均提供晚清一扇認識世界的窗口。其中的差異僅在於：透過這扇窗子，人們看到了怎樣的「景色」？

本文嘗試以翻譯斯賓塞為個案研究，試圖藉此考察中國近現代的一些翻譯特色。大致上有兩條清楚的脈絡：第一、取道日本的「東學」，第二、取道西方的「西學」。前者採取的譯法主要是以重譯日譯西書為主，也就是「翻譯再翻譯」的產物。這其中可能因翻譯過程中所發生的「缺

漏」，是作者無法避免的問題，但卻是讀者必須接受的「遺憾」。再者，透過此方式進入中國的，都是一些較零散、片段、沒有組織性的東西。偏屬是一種「數大便是美」的作法。反觀後者，雖然其生產的速度慢，數量較為短少；但它卻是直接閱讀、翻譯西文原著的作品，中間沒有再多間隔一層語言，因此這種翻譯的「遺漏」，或許會較「東學」來的少些<sup>21</sup>。

上述這些特點，皆反映在清末對斯賓塞思想的譯介上。來自日本的相關訊息，數量實為不小。但當時的日譯西書，大多屬單篇甚至不完全的論文，又或是參雜日本學者意見於其中的論著。焦點則大多著重於「進化」層面上，且未深入探討斯氏對進化的構想，與達爾文之間的異同，以及他在倫理學上的終極關懷。相較之下，嚴復翻譯的《羣學肄言》是直譯自斯賓塞一部完整的著作。原書雖名為《社會學研究》，但其實是包括了斯賓塞對社會學、生物學、倫理學、心理學、進化思想的思考，是部綜合性的作品<sup>22</sup>。加之嚴復其他談及斯賓塞的文字，我們可以說嚴氏的西學式翻譯，給予近代中國一個較「完整」的斯賓塞。

只是，清末中國的情勢，實較不容許人們細細品味、評判這些翻譯知識。當大量的雜誌報刊湧現於中國社會，而人們又在急於吸收所有的西學新知，且難以判別孰優孰劣的情況下，就只能概括全收了。清末這兩種翻譯模式的競爭，最終結果，「東學」確實勝過了「西學」，但大部分是贏在「產量」上<sup>23</sup>。若以「產質」而論，或許西學式的作法才較為妥切，因「重譯」而產生的誤會也更能減少一些。然而，「東學」的「勝利」卻導致時人無法對斯賓塞構築一個完整的認識圖像。

由此可見，現今人們對於斯賓塞的認識與誤解是其來有自。早在19世紀末，誤會就已造成。然而，斯賓塞決非特例。現代社會裡尚有許多我們所「熟知」的西方科學、思想與文化概念，也許還存有諸多「未知」只是還沒發現。為求釐清這些疑點，筆者認為，惟有再次回到中西兩造文明體系交流的初始，從「翻譯」談起，方能細查一二。

## 註釋

1. 本文係據筆者碩士論文改寫而成，原論文承蒙黃克武教授悉心指導、修正；本文又承三位匿名審查人及李爽學教授惠賜寶貴意見，讓我減少許多疏漏與錯誤，謹此一併申謝，如仍有疏失，文責仍由筆者自負。
2. 關於斯賓塞與英國政治思想的關係，請參見 Ernest Barker (1954, pp. 70-112)。
3. 說的再仔細些，斯賓塞的進化觀念早在達爾文《物種原始》出版前，就已提出。斯氏的進化思想與達爾文演化論的關係，有兩點須再申述：第一、早在 1859 年達爾文《物種原始》發表前，斯賓塞便已經闡述了他進化思想的基本內容。如斯氏第一本專書 *Social Statics*（因成書時間有兩種說法，在此採用 1850-1851 這段時間）；以及幾篇專文“A Theory of Population”（1852），“Progress: Its Law and Cause”（1857）。這些作品的問世，皆讓斯賓塞戴上進化思想家（evolutionary thinker）的名號。請參見：John David Yeadon Peel (1992, pp. 319-320)、Mark Francis (2007, x-xi)。第二、兩人對 evolution 的看法。對達氏來說，evolution 應可用「演化」來解釋，它的核心概念為「天擇」（natural selection），意即由自然界來「選擇」哪些生物能在通過逐步演變後，適合生存於環境。通過世世代代長時間的累積，進而創造新的物種。而 evolution 在斯賓塞眼裡，則具有不同之意義，可用「進化」來解釋。在他的想法中，雖然承認達爾文「天擇」概念對進化過程的意義，但還是傾向接受拉馬克（James de Lamarck）的「獲得性狀遺傳」理論（Lamarckian use-inheritance）。在兼採兩種論點的情況下，斯氏是以拉馬克機制來解釋「適應」（adaptation）如何作為一種主要動力，讓有機體為適應環境條件而改變自身，最後達至一種「平衡」（equilibration）的狀態。而「天擇」這張篩網，則被擺至此過程的後半段，用以篩選不能「成功」適應環境及平衡的有機體。達爾文部分請參見：Merryl Wyn Davies (2003, 頁 124-125, 王道還譯)，斯賓塞部分請參見：Robert J. Richards (2004, pp. 17-35)、Michael W. Taylor (2007, pp. 57-75)。
4. 筆者認為，坊間許多翻譯書籍在詞彙翻譯上有一個錯誤，那就是混淆了「演化」與「進化」這兩組翻譯詞彙的根本意義。前者應是符合達爾文的概念，中性沒有特定目的；後者才較貼近斯賓塞的想法，樂觀的進步觀點。其實，這種混用的情形，早在晚清社會便已開始。當時的報刊雜誌、書籍就上演了「天演」和「進化」兩個詞彙的競爭。其中「天演」是嚴復的翻譯，而「進化」則是從日本傳入中國。相較起來，嚴譯比起當時日本的翻譯，更能掌握 evolution 的原意。此二詞彙的消長問題請參見：蔣英豪 (2006)。
5. 有學者指出，斯賓塞的系統哲學是早期企圖建立一個「普遍系統理論」（general system theory）的嘗試。Jonathan H. Turner (1985, pp. 30-48)。
6. 筆者非常感謝王道還教授在此看法上的提點。
7. 然而必須說在前頭的是，本文僅以處理與斯氏著作「翻譯史」相關問題為原則，不擬逐一對比原文與譯文之間的異同或優劣。
8. 關於斯賓塞這個論點，請參見：John David Yeadon Peel (1992, pp. 127-130)、Mark Francis (2007, pp. 192-193)。



9. 關於斯賓塞對日本的影響，還可參見：周建高（2007，頁 277-289），山下重一（1983）。
10. 章太炎譯介斯賓塞一事，引起了嚴復的注意，並撰文批評章氏的翻譯水平與其對斯賓塞的錯誤理解。最後演變成章、嚴二人在斯賓塞、社會學、進化論思想上的互相辯駁。此請參見拙文：韓承樞（2009，頁 163-198）。
11. 關於馬君武翻譯《女權論》的問題，近年有一篇以翻譯和女權角度切入討論的作品。請參見：劉人鵬（1999）。
12. 資料中 *Principles of Morality* 記載有誤，應為 *Principles of Ethics*。
13. 關於這點，筆者查對 *The Study of Sociology*，在全書第二頁便可看到 The International Scientific Series 的廣告頁，那時這套叢書包括《社會學研究》在內已出版了 22 本書。請見 Herbert Spencer（1877）。
14. *Social Statics* 為斯賓塞早期作品，是他研究社會和政治學說的主要著作之一。書中論及國家的政治體制、國家職責、國家職責的限度……等問題，這些皆可在斯氏日後的論著裡看到更細緻的討論。
15. 嚴復在海軍學堂的同學，鄭世昌、林永升、黃建勳、劉步蟾於甲午海戰犧牲。
16. 關於斯賓塞這套社會學體系，在《社會學研究》裡第 13、14、15 章裡有討論。請見 Herbert Spencer（1877, pp. 314-383）。
17. 斯賓塞的社會有機體是指：社會和生物一樣是有機體，都是一種「有生命的個體」。他運用這個概念，把社會結構看作如同生物體結構一樣，會緩慢、自然的成長。對斯賓塞而言，社會並非機械結構般，反而是個有生命的東西。請參見：William Henry Hudson（1996, pp. 115-117）、Michael W. Taylor（2007, pp. 96-100）。
18. 此書即斯賓塞《系統哲學》的第一部《第一原理》。
19. 如胡適年少時便讀過嚴譯《天演論》，他說：「《天演論》出版之後，不上幾年，便風行到全國，竟做了中學生的讀物了。讀這書的人，很少能了解赫胥黎在科學史和思想史上的貢獻。他們能了解的只是那「優勝劣敗」的公式在國際政治上的意義。」請參見：胡適（1998，頁 40）。
20. 這句話是王道還教授在筆者論文發表會上的談話。
21. 其實晚清士子並非對此問題全然不知，梁啟超在其《清代學術概論》中，便有一段很精準的評論：「壬寅癸卯間，譯術之業特盛；定期出版之雜誌不下數十種，日本每一新書出，譯者動數家；新思想之輸入，如火如荼矣。然皆所謂『梁啟超式』的輸入，無組織，無選擇，本末不具，派別不明，為以多為貴。……實獨有侯官嚴復，先後譯赫胥黎《天演論》……斯賓塞爾《羣學肄言》等數種，皆名著也，雖半屬舊籍，去時勢頗遠；然西洋留學生與本國思想界發生關係者，復其首也。」梁啟超（1981，頁 161-162）。
22. 當然，並不是說嚴復的翻譯就完全沒有問題，這必須比較譯本與原文本的差距才能看出，此又為另外的課題。可參見拙文：韓承樞（2009，頁 65-150）。
23. 以兩種翻譯手法所鑄造的「新名詞」而論，日譯名詞可謂是「大獲全勝」，而以嚴復為主的翻譯則明顯地敗下陣來。這部分的研究請參見：黃克武（2008）。

## 參考文獻

- 山下重一(1983)。スペンサーと日本近代。東京都：御茶の水書房。
- 王宏斌(2000)。西方土地國有思想的早期傳入。《近代史研究》，2000年第6期，184-197。
- 王楙(編)(1986)。嚴復集(冊一至五)。北京：中華書局。
- 王雲五(主持)(1971-1973)。重印東方雜誌全部舊刊五十卷(第2期)。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 王道還(譯)(2003)。Davies, M. W. 著。達爾文與基本教義派。台北：果賓出版社。
- 王道還(2008年5月26日)。嚴復《羣學肄言》研究(之一)：原著文本的來歷。論文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講論會，台北。
- 皮後鋒(2003)。嚴復大傳。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 坂崎斌(編)(1966)。譯書彙編(第8期)。台北：台灣學生書局。
- 周建高(2007)。斯賓塞對近代日本影響管窺。載於南開大學日本研究院(編)，日本研究論集：2007(頁277-289)。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 昌言報館(編)(1987)。昌言報(冊一)。台北：文海出版社。
- 林樂知(主編)(1968)。萬國公報。台北：華文書局。
- 姚純安(2006)。社會學在近代中國的進程(1895-1919)。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 胡適(1998)。四十自述。湖南：岳麓書社。
- 格致書院(編)，弢園(重校)。格致書院課藝(冊4)。
- 浙江同鄉會(編印)(1968)。浙江潮(第7、9期)。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 馬祖毅(1984)。中國翻譯簡史一五四以前部分。北京：中國對外翻譯出版社。
- 梁啟超(1981)。清代學術概論。台北：水牛出版社。
- 梁啟超(1941)。飲冰室合集(專集)(冊2)。上海：中華書局。
- 莫世祥(編)(1991)。馬君武集。武昌：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
- 陳玉堂(編著)(2005)。中國近現代人物名號大辭典。浙江：浙江古籍出版社。
- 湯志鈞(編)(1998)。康有為政論集(上冊)。北京：中華書局。
- 湖南編譯社(編)(1968)。遊學譯編(第一冊)。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 黃克武(2005)。走向翻譯之路：北洋水師學堂時期的嚴復。《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49，24-31。

- 黃克武 (2007)。近代中國轉型時代的民主觀念。載於王汎森 (等著), **中國近代思想史的轉型時代** (頁353-382), 台北: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 黃克武 (2008)。新名詞之戰: 清末嚴復譯語和製漢語的競賽。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62, 1-42。
- 新民叢報社 (編) (1902-1905)。 **新民叢報** (第7、9、10號)。橫濱: 新民叢報社。
- 鄒振環 (1996)。《物競論》的譯本與原作。載於鄒振環, **影響中國近代社會的一百種譯作** (頁148-152)。北京: 中國對外翻譯出版社。
- 熊月之 (1994)。 **西學東漸與晚清社會**。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 熊月之 (編) (2007)。 **晚清新學書目提要**。上海: 上海書店出版社。
- 福武直 (1982)。日本社會學。載於福武直 (主編), **世界各國社會學概況** (頁227-248)。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 劉人鵬 (1999)。「中國的」女權、翻譯的慾望與馬君武女權說譯介。 **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 7, 1-42。
- 樓宇烈、張西平 (編) (1998)。 **中外哲學交流史**。湖南: 湖南教育出版社。
- 蔣英豪 (2006)。晚清「天演」、「進化」二詞的消長。 **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 46, 73-89。
- 錢鍾書 (編) (1998)。 **萬國公報文選**。北京: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 韓承樺 (2009)。 **語言、翻譯與思想——嚴譯《羣學肄言》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台北。
- Barker, E. (1954). *Political thought in England 1848-1914* (2nd ed).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uncan, D. (1996). *The life and letters of Herbert Spencer*. London: Routledge/Thoemmes Press.
- Francis, M. (2007). *Herbert Spencer and the invention of modern lif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Howland, D. (2000). Herbert Spencer and political theory in early Meiji Japan.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Vol. 42(No. 1), 67-86.
- Hudson, W. H. (1996).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Herbert Spencer*. London: Routledge/Thoemmes Press.
- Jones, G. (2004). Spencer and his circle. In Greta Jones, Robert A Peel (Eds.), *Herbert Spencer: The intellectual legacy* (pp. 1-16). London: The Galton Institute.
- Peel, J. D. Y. (1992). *Herbert Spencer: The evolution of a sociologist*. Aldershot: Gregg Revivals.
- Richards, R. J. (2004). The relation of Spencer's evolutionary theory to Darwin's. In G. Jones & R. A. Peel (Eds.), *Herbert Spencer: The intellectual legacy* (pp. 17-35). London: The Galton Institute.

- Spencer, H. (1996). Progress: Its Law and Cause. In Herbert Spencer, *Essays: Scientific, political and speculative* (Vol. I) (pp. 8-62). New York: Routledge/Thoemmes Press.
- Spencer, H. (1877). *The study of sociology* (6<sup>th</sup> ed). London: Henry S. King & Co.
- Spencer, H. (1904). *An autobiography* (Vol. I, II). New York: D. Appleton.
- Taylor, M. W. (2007). *The philosophy of Herbert Spencer*. London: Continuum.
- Turner, J. H. (1985). *Herbert Spencer: A renewed appreciation*. California: Sage Publications.